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3〕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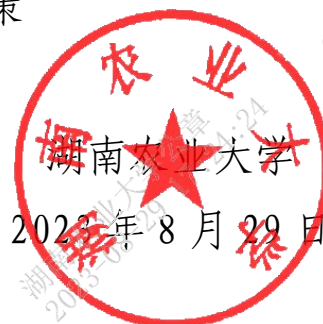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湘农大〔2018〕39号）和《湖南农业大学神农青年学者（师资博士后）招聘与管理办法（试行）》（湘农大发〔2020〕9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全职博士后岗位薪酬和支持政策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博士后科研生力军和人才蓄水池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是具有流动事业编制的专职科研人员，是学校高水平师资的主要来源。各博士后流动站应依托岳麓山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聚焦种业科技创新、现代食品加工、智慧农业等领域招收全脱产博士后。学校鼓励招收高水平外籍博士和留学回国博士进站，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本校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同一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建站单位及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第四条 人事处作为博士后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落实国家、湖南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有

关政策；研究和制订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等；协调和处理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博士后流动站申报、建设和发展等工作。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五条 教学机构作为建站单位，具体负责站内博士后的招收、管理、考核、评估；合作导师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定本单位博士后工作负责人与工作人员，明确流动站建设工作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制订本单位博士后岗位条件及任务、培养计划、考核评估等细则，建立“能上能下”的动态监管机制；为博士后科研工作提供场地、设备、指导和支持等。

第六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指导者及联系人合作者，主要负责博士后工作期间的科研指导与学术培养，监督博士后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提升博士后学术水平和科研攻关能力。

第三章 招收类型、条件及流程

第七条 招收类型

博士后按招收类型分为科研项目博士后和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科研项目博士后包括国家项目博士后和学校项目博士后，其管理与服务按本办法执行；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学校、企业和博士后本人签订的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执行。

国家项目博士后指依托国家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招收的博士后，入选项目包括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国家统一设置的各类项目。

学校项目博士后指依托合作导师（团队）科研项目招收的博士（后）等。

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其人事关系隶属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薪酬、福利、经费、日常管理均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负责。

第八条 进站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专业素养好，诚实守信、严谨治学，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三）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

（四）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五）达到各建站单位设定的博士后岗位条件等学术水平要求。

第九条 合作导师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指导在站博士后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第十条 招收流程

（一）计划拟定。每年底人事处与建站单位根据本年度建站单位博士后招收规模和培养质量，确定次年度博士后招收指标和

出站博士后优秀指标。

（二）公告发布。建站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整理博士后招聘需求，由人事处统筹发布招聘公告。

（三）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建站单位提交个人简历、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身份证（护照）、留学经历证明、代表性业绩成果及自我评价材料。

（四）政治把关。政治把关由人事处和建站单位按照政治把关工作相关要求执行。政治把关过程中，若发现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学术规范等存疑或造假，暂停招收程序；相关问题排除的继续招收程序，相关问题经查属实的终止招收程序。

（五）水平审核。建站单位对照博士后学术背景、既有创新成果、博士后岗位条件等进行分工审核。

1. 博士后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学科匹配度、科研能力、研究潜力等进行初步审查。

2. 进站考核专家组：建站单位组织不少于 5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院外或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对申请人进行进站考核，填写博士后进站考核表。

3. 党政联席会：根据综合政治把关情况和水平考核意见提交拟招收博士后人选。由建站单位向人事处报送拟招收博士后人选材料。

（六）审定。博士后进站由人事处负责审核，报湖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定。

(七) 报到。博士后执《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报到，应在拟定进站日期前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延期报到手续，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四章 在站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博士后按照流动编制人员管理，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最多可执行两个聘期。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批准后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薪酬发至出站当月。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时间满 12 个月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中期考核小组由建站单位指定 3-5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通过答辩等形式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填写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第十三条 出站考核

博士后进站 21-24 个月期间，建站单位依申请组织出站考核。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出站考核由建站单位指定 5 名（含 2 名校外评审专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根据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及岗位任务，通过答辩形式进行。

(一) 期满出站。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者，填写博士后出站

考核表，办理出站审批和离校手续。

（二）出站考核优秀，且达到公开招聘教师岗位条件的，办理出站手续后可按流程参加公开招聘、办理入职手续。

（三）延期在站。博士后期满 24 个月达到岗位要求，考核优秀，因科研需要暂缓出站者，经建站单位申请和人事处审批，可申请延期，签订延期协议，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四）滞站。博士后期满 24 个月未达到出站要求，未能办理出站手续者为滞站博士后，滞站期间达到考核要求，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出站。博士后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降低岗位待遇。博士后中期或出站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给予预警一次，扣除博士后当年在站绩效。6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中期或出站考核，考核仍不合格者，报湖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做退站处理。

第十五条 退站处理。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或学术研究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在站期间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违反师德规范，受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四）中期或出站考核两次均不合格的。

（五）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

用)合同情形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擅自离校或出国逾期 30 天的。

(七)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八)应予退站的其他情形。

有规定退站情形,但不办理退站手续的博士后,由人事处根据国家有关程序进行清理退站处理。进站后半年内退站的,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超过半年申请退站的,缴纳违约金 2 万元,因第十五条第(一)(二)(四)(七)款原因退站的,其合作导师 3 年内不得招收博士后。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六条 薪酬待遇

全职博士后从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并签订聘任合同后开始计薪,至出站时止,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薪酬待遇包括学校薪酬和科研补贴等(详见附件),聘期内参照学校在职在岗职工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学校应缴部分从学校账户支出,不包含在博士后年薪内,个人部分由个人支付(由学校从个人月工资中代扣)。根据在站表现和考核结果,实行能上能下、动态调整的薪酬发放方式。学校薪酬的 70%为月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岗位绩效,按专业技术岗位九级发放;30%为奖励性绩效,中期或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在站期间科研补贴由合作导师发放。

第十七条 博士后延期 1 年内保留学校原薪酬待遇标准、发

放方式和社会保险等；博士后滞站期间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由导师（团队）自愿承担。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博士后课题组和合作导师选派优秀博士后到国（境）外知名高校和科研单位从事博士后合作研究，学校允许其作为建站单位选拔资助人员派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为外籍博士后购买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校外研究院依托博士后流动站招收高水平博士后，支持博士后参加湖南省和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创新创业大赛取得的成绩，可作为博士后出站、绩效发放等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全职博士后提供博士后公寓（配置基本生活条件），按照学校规定交纳租金。如不能安排博士后公寓，则发放 600 元/月的租房补助，发放期限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本人或配偶在长沙市已有住房或公租房的博士后人员，原则上不再安排博士后公寓及发放租房补助。申请博士后公寓或申请租房补助需出具《长沙市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的子女可申请到学校附属幼儿园、附属（中）小学就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

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进站的博士后管理参照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